

入籍免考英語 有年齡要求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一對老夫妻問：

我和妻子今年都是76歲。我們分別在2005年和2006年拿到綠卡。我們現在希望入美國籍，但聽說我們必須通過英語考試。我們有下列的麻煩：

我們的記憶力極差，尤其是我的妻子。雖然她服用增強記憶力的處方藥，但她的記憶力仍越來越差。即使配戴新的眼鏡看書，閱讀幾分鐘後視力就模糊了。我的妻子聽力有問題。雖然近年努力學習，但仍在幾個簡單的詞彙上打轉，而沒有任何進步。

請問：

一、我們怎樣才能入籍？需要具備什麼條件？

二、從填寫申請表格到成功宣誓入籍，最低的律師費是多少？

三、我們沒有上互聯網，也不知道如何使用電腦。怎樣才能獲得入籍的中文材料？

答：

一、法律規定，入籍免用英文考試需要年滿55周歲，並持有綠卡15年或滿50歲持有綠卡20年。年滿65歲和持有綠卡20年的人，允許以他們的母語考一個簡化的試題。可惜的是，你或你的妻子都不符合這些免用英文考試的規定，因為你們只持綠卡六至七年。

從你的問題來看，你在找尋醫療的例外情況。你若想用醫療的原因申請免用英文考試，你必須提供由醫療專家填寫的一份可靠的殘疾醫療證明表(N-648)。美國移民局只接受醫生發出的證明，必須在美國擁有執業資格的醫生，如整骨療法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等。醫生必須提供殘障臨床診斷書，作為免除考英文及時政知識的原因。醫生必須回答表格上所有的問題，包括醫療檢驗日期、是否經常替你或你的妻子治療有關病情、你或你妻子的殘障情況是否已持續或預計會繼續持續12個月以上、導致殘障

的原因、用何種臨床方式診斷、你或你妻子的病情如何影響你們學習和理解英文和時政的考試、依醫生醫療專業的建議是否認為你或妻子的殘障情況，即使以自己能明白的語言，都會妨礙你或妻子閱讀、寫字和講英語的能力，或回答美國歷史問題。

二、律師費是不一定的，每個律師都有自己的最低收費標準。

三、有電腦的人可上網到美國移民局網站(www.uscis.gov)，打印出中文的入籍材料。你可請朋友幫你，你當地的圖書館館員，甚至當地老人中心的人都可以幫助你。

排期未到 領事館不會安排面談

讀者問：

我於2006年7月20日以綠卡為我的未婚成年兒子遞交申請。2011年7月18日我成為美國公民，並把兒子的類別改為F1，即美國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

2012年初，我收到移民局的通知，並於1月12日、1月27日、2月6日和2

月18日分別寄交了表格、稅單和支票，一切按照要求做完。3月29日移民局通知我們，說我們的移民包裹已轉發到美國駐廣州領事館，並要兒子等面談通知。

但至今已半年，可我兒子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我知道其他同時和我遞交文件的人，已經收到面談通知。我們不知道什麼原因？是不是包裹丟失了？還是其他的原因呢？我們不知道要如何查詢案情，請指教。

答：

很明顯，你兒子案件延遲的原因是，世界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F1美國公民未婚成年子女的2012年12月簽證進度才排到2005年12月1日前遞交的案。你的兒子還得等待，直到你兒子的優先日期2006年7月20日排到時，他才會被安排在廣州作移民簽證面談。

從過去簽證配額表的進度，從12月到7月大約要八個月的時間。不幸的是，這也意味著你和你兒子屆時要重做大部分的文件，如警察局的無犯罪證明、未婚證明和經濟擔保書等，

因為這些文件有一年有效期的限制。我相信你的I-130親屬移民案目前在國務院的全國簽證中心(NVC)。全國簽證中心可以比喻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和進行移民簽證面談的領事館之間的中途站。它直到簽證排期接近時才將文件送到領事館處理。要查詢案情，你可以打電話去全國簽證中心(603)334-0700，或寫信到全國簽證中心，地址如下：

National Visa Center 32 Rochester Avenue Portsmouth, NH 03801-2909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